

# 香港游泳協會會章

## 第一章 名稱

本會名稱爲「香港游泳協會」，英文爲「HONG KONG SWIMMING ASSOCIATION(H.K.S.A)」。

## 第二章 會址

九龍紅磡崇潔街崇義樓 6/F D 座。

## 第三章 宗旨

本會爲非牟利組織，其宗旨如下：

- (一) 弘揚熱愛游泳人士的愛國愛港、互助互愛、守望相助之精神。
- (二) 聯繫非牟利體育會組織及社團，並促進提高游泳的水準。
- (三) 團結屬會合作的精神，建立和諧的游泳國度。
- (四) 會爭取及維護屬會會員的合理權益。

## 第四章 會籍

### 甲、入會資格

- 1.任何非牟利體育組織繳交會章規定之會費，經董事會通過後，均可成爲本會之屬會會員。
- 2.運動員註冊本會必須爲屬會會員，及透過屬會代辦申請成爲香港游泳協會註冊運動員並成爲本會普通會員。

### 乙、會籍計算

以每年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爲止。

### 丙、權利

所有會員有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丁、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維護本會聲譽。
- (二) 積極推廣本會會務。
- (三) 繳交會費。
- (四) 服從董事會之議決案。

## 第五章 會費

- (一) 凡新會員須繳交游泳發展基金及活動年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
- (二) 註冊運動員年費，費用由董事會議訂。
- (三) 逾期繳付會費者，作退會論。

## 第六章 組織架構

### 甲、董事會架構：

- (一) 董事會擁有有關本會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 (二) 董事會於董事會大會中選出，並於新一年度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三) 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秘書一名、秘書助理兩名、司庫一名及司庫助理兩名。董事會最多九名，分配文書、財政等職務。

(四) 董事會可下設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會務，並在董事會議中享有發言及列席權。

(五) 而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之架構及選舉日期則由董事會決定。

#### 乙、會員架構：

(一) 會員大會之權力僅次於董事會，於非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董事會有權決定一切有關本會之事宜。

#### 丙、會議架構：

(一) 董事會議須定期舉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由董事會五名以上連署提出亦可召開特別董事會議，但出席人數以過半數為合法(如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可於三天內再行召開之，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二)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四分之三的會員聯署向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列明原因及討論事項，董事會召集人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

### 第七章 選舉執委會

(一) 所有選舉應以投票表決。

(二) 任何會員由三名董事提名均可參選各職位，經董事會投票通過。

### 第八章 董事會任期

(一) 董事會於董事會中選出，任期為二年，去屆董事會須於兩星期內把所有有關文件、紀錄及財政移交給新一屆董事會。

(二) 如董事會於任期內有任何出缺，由三名董事提名，於董事會中投票任命補缺。

### 第九章 董事會職責

(一) 董事會須統籌及舉行活動，推行會務。

(二) 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主席：

處理一切會務及主持會議。

副主席：

協助主席統籌行政事務，於主席缺席，須代行其職責。

秘書：

1. 撰寫及保存會議記錄；

2. 處理及保存往來函件。

司庫：

1. 處理及保存本會之財政往來記錄；

2. 於年終匯報該年度財政報告。

###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

(一) 應由主席召開或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成員要求下而召開。

(二)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或以上董事出席，方可生效。

(三) 所有議決事項，董事只可投一票。而每個動議必須得到半數或以上出席董事之通過方為有效。

## **第十一章 名譽職位**

須由每屆董事會聘任義職位，以便推廣會務。

## **第十二章 財政來源**

- (一) 本會之財來源來自各會員所繳交的會費及其他合法機構或社會人仕所贊助的款項。而調整會費則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能生效。
- (二) 本會一切財政支出只限供給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必要行政開支。

## **第十三章 解散本會**

本會可於以下情況解散：

- (一) 解散本會之動議必須得到董事會四分之三的代表於會員大會中表決通過方可生效。
- (二) 若第一次會員大會宣佈流會後，第二次召開會員大會仍然流會，由會員大會推選臨時董事會處理則自動解散。
- (三) 若本會決定解散，則需把本會所屬一切結餘及資產捐助予本港其他非牟利學術性組織。而該等受捐助組織應於會員大會中決定。

## **第十四章 附則**

責任：

- (一) 會員若參加本會活動時，如遇任何意外以引致財物損失，身體及生命損傷者，本協會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二) 會員於活動中，如因個人之不小心而引起之一切器材損壞，該會員須負上一切賠償責任。

## **第十五章 會章解釋及修改**

- (一) 董事會授權解釋此會章並執行會章中的事項，若會員質疑董事會的解釋，可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以澄清解釋。
- (二) 此會章任何條文的修改，須在董事會中得到半數或以上代表通過方可生效。

## **第十六章 成立**

- (一) 本協會成立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26 日。
- (二) 本會章訂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

(完)